

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14号



河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

有信念有担当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研究生导师，是指经学校遴选认定，承担研究生培养、指导、考核等工作的教师。本细则所称的立德树人，是指研究生导师在培养过程中，不仅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更要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诚信、社会责任感等方面的教育。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做到为人师表、言传身教。要关心学生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要公平公正地评价学生，不得有歧视、虐待等行为。要自觉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维护学校声誉。

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

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学术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学术和科技交流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在实践应用中提升创新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

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三

七

八

九

第四章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分类指导，坚持协同育人，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培养造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分类指导，坚持协同育人，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培养造就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

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第四章 管理体制机制

第十四条 实施导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高校成立书记处、校长办公会等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政策落实立德树人的职责，负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院系建设；作为研究生导师管理的主要单位，学院成立书记处、院长办公会等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各项工作的开展。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位，以满足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在导师考核中，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采取学校和学院考核相结合、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教学科研考核和立德树人考核相结合。研究生评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第十六条 培训提升机制。建立岗前培训、任职培训、专题

研修等多层次的研究生导师培训机制。全面提升研究生导师师德

师训。新晋导师岗前必修。学校向教育部申请导师岗前培训，在培训中强化与导师岗位职责匹配，如师德师风、指导规范等方面培训。学校向教育部申请导师岗前培训，在培训中强化与导师岗位职责匹配，如师德师风、指导规范等方面培训。学校向教育部申请导师岗前培训，在培训中强化与导师岗位职责匹配，如师德师风、指导规范等方面培训。

提升师德。通过多种形式，学校向教育部申请导师岗前培训，在培训中强化与导师岗位职责匹配，如师德师风、指导规范等方面培训。学校向教育部申请导师岗前培训，在培训中强化与导师岗位职责匹配，如师德师风、指导规范等方面培训。学校向教育部申请导师岗前培训，在培训中强化与导师岗位职责匹配，如师德师风、指导规范等方面培训。

第十八条 督导检查机制。建立由学校、学院、导师、学生共同参与的研究导师立德树人督导检查机制；通过同行听课、

学生评议、教学检查等形式及时把握导师教书育人的工作情况；设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通过常态化的教学督导、检查、评议，督促研究生导师自觉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建立立德树人问题报告制度，设立立德树人问题举报邮箱，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师德师风的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河北大学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